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专项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鑫")	300	25	公司试制产品未批产,因此与关联方的交易未能达成预计金额
其他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因金美鑫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各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向金美鑫提供借款合计 400 万元,公司持有金美鑫 25%的股权,故向金美鑫拆借 100 万元,金美鑫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还公司拆借的资金。
合计	/	300	12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CU1131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5.00%
入股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控股方	封京
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25%。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美鑫依法存续经营,过往合作信誉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2022 年公司与金美鑫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2 年度,因公司试制产品未进行批产,因此与金美鑫的合作未达成预计金额。

2.因金美鑫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各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向金美鑫提供借款合计 400 万元,公司持有金美鑫 25%的股权,故向金美鑫拆借 100 万元。金美鑫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还公司拆借的资金。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金美鑫签订了对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金美鑫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金美鑫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对金美鑫的借款,其它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金美鑫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还公司拆借的资金。公司与金美鑫的产品、商品交易,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金美鑫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金美鑫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897,405.66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0,970.20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6,352.15		-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314.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829,459.68		7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6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7,969,840.25	903,636,692.66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6,821,673.02	709,644,454.57	1.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1,39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23.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06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3.06	
合计	1,664,618.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77.80	机加工新产品及加工工艺、半导体行业的设备及工艺研发投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4	1.公司坚定研发投入,持续推进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0%;2.公司持续高端加工设备的投入,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3	1.公司坚定研发投入,持续推进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0%;2.公司持续高端加工设备的投入,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友志	境内自然人	48,000,000	42.91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2,000	6.99	0	0	无	0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0,000	3.80	4,250,000	4,250,000	无	0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2.68	3,000,000	3,000,000	无	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7,198	2.41	0	0	无	0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1,334	2.40	0	0	无	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79	0	0	无	0
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8,858	1.55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0,233	1.11	1,240,233	1,240,23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9,490	1.0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2,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97,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97,198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334	人民币普通股	2,681,334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858	人民币普通股	1,728,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49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4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1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55
赵建平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赵吉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953	人民币普通股	568,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说明:(1)航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友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飞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36,884.42	277,103,653.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71,294.63	21,341,406.96
应收账款	188,972,370.98	177,720,934.48
应收款项融资	13,856,976.48	17,857,864.76
预付款项	9,399,351.12	11,387,69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9,056.39	2,327,53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53,915.08	59,413,95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0,332.74	2,597,048.63
流动资产合计	548,730,181.84	594,750,08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95.79	3,619,42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10,115.60	235,329,741.76
在建工程	5,567,323.01	5,094,89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458.01	272,658.26
无形资产	17,724,843.14	18,494,506.20
开发支出		
商誉	933,163.17	933,163.17
长期待摊费用	1,121,040.19	1,211,38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269.50	3,623,97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01,350.00	40,306,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39,658.41	308,886,604.45
资产总计	857,969,840.25	903,636,69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	6,006,20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05,654.13	58,442,830.28
应付账款	41,041,242.61	55,378,23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6,515.11	3,000,54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86.78	10,469,984.34
应交税费	7,746,754.88	8,911,963.65
其他应付款	135,807.03	1,630,70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42.36	285,405.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182.85	4,306,923.86
流动负债合计	111,430,585.75	148,432,79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19,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54,038.92	13,954,4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4,038.92	28,973,729.20
负债合计	124,784,624.67	177,406,52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866,667.00	111,8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793,127.13	369,793,12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67,618.90	6,951,370.65
盈余公积	21,398,231.39	20,544,22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996,028.60	200,489,0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821,673.02	709,644,454.57
少数股东权益	16,363,542.56	16,585,71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185,215.58	726,230,1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7,969,840.25	903,636,692.66

公司负责人: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97,405.66	58,096,462.17
其中:营业收入	65,897,405.66	58,096,46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331,481.74	44,863,259.86
其中:营业成本	43,091,716.30	32,799,36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038.72	26,298.20
销售费用	1,487,933.45	1,731,711.67
管理费用	8,283,498.27	6,468,118.13
研发费用	6,829,459.68	3,841,116.12
财务费用	-674,164.68	-3,345.58
其中:利息费用	148,997.53	443,464.35
利息收入	839,781.13	703,809.16
加:其他收益	1,881,398.11	1,291,83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71.24	540,16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147.85	-1,508,47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903.86	-247,70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54	51,13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4,339.62	13,360,157.84
加:营业外收入	1,704.36	108,798.83
减:营业外支出	23,938.90	174,56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2,105.08	13,294,389.34
减:所得税费用	363,306.90	1,594,39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8,798.18	11,699,99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8,798.18	11,699,999.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0,970.20	11,419,283.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72.02	280,71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8,798.18	11,699,99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0,970.20	11,419,283.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72.02	280,715.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13,483.32	41,095,60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735.31	2,648,8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4,218.63	43,744,49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10,036.06	50,965,15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3,232.19	10,806,62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5,187.52	7,506,10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076.93	6,351,35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59,532.70	75,629,2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314.07	-31,884,7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9,523.73	76,028,69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8,113.60	658,79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0.77	376,68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8,878.10	77,064,17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9,810.40	15,911,22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4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4,256.15	71,911,22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621.95	5,152,94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6,20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9,327.20	445,7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534.91	445,7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534.91	-445,7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85	-313,02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6,768.88	-27,490,54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103,653.30	263,384,93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36,884.42	235,894,392.99

公司负责人:张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明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259,33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15,960.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143,37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143,376.0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3,404,044.00
减:补充营运资金	50,143,376.04
减:手续费支出	2,510.26
减:结构性存款支出	0.00
加:利息收入	2,752,756.8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38,713.0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84,915.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2021 年 4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 年 5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12906925310156	募集资金专户	72,412,874.72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600979	募集资金专户	36,581,747.52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822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3,621.59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840085	募集资金专户	258,858.03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25661000013000471941	募集资金专户	117,813.72
合计			131,284,915.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60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1.48%-3.3%	60 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30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48%-3.15%	30 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31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48%-3.05%	31 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0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8%-2.9%	30 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8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20%-1.95%	91 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1.75%	69 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8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3%	90 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5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00	1.6%-3.3%	32 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1.6%-3.01%	37 天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迈信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迈信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信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01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否	21,950.00	12,000.00	12,000.00	60.00	1,465.00	-10,535.00	12.21%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0.00	3,000.00	3,000.00	875.40	875.40	-2,124.60	29.1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014.34	5,014.34	-	5,014.3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550.00	20,014.34	20,014.34	935.40	7,35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批注:1.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的建设需购置包括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五轴加工中心、五轴电火花机等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及柔性化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航空零部件的柔性产线和航空类产品的柔性装配线,以及同类型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资,充分考虑投资效益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因此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变更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蓝天机电后,蓝天机电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签署购地投资协议,对两条产线的相关设备进行了选型及部分产品的商务谈判,但实际情况是 2022 年上半年度关于项目投资的监管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相应条款会影响蓝天机电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投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受让事项尚未落实;同时今年上半年接到设备生产厂家通知,原先初步选定的设备均无法正常按照约定进行排产和交付,部分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已经属于停产状态,至此最终导致整个项目延期。公司将充分考虑重新选址及其他可行方案。2.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受客观影响本项目原选定的进口设备无法按时排产及发货,从而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无法正常推进。随即公司紧急调整相应设备选型及生产厂家,调整完毕后,2022 年 8 月公司开始投入设备预付款。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及人员招募及培训时间,公司调整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项目未能及时推进期间,公司的研发工作正常开展,未对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2-0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6,000 万元,赎回 6,00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100 万元,赎回 9,10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600 万元,赎回 10,60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473,606.4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489,061.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60,000.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01%。

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日常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10、1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友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5	迈信林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前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公司一楼会客室办理登记手续。

5、请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联系人:吴肖静

联系电话:0512-66591666

电子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传真号码:0512-66580898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